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9 人，代表股份 398,398,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 股）的比例为 60.66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5,261,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63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03,13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06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028,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8,368,208	99.9925%	21,998,961	99.8644%
反对	29,877	0.0075%	29,877	0.135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